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的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亚评报字【2015】251号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 评估报告目录

声明 .....	1
评估报告摘要 .....	2
评估报告正文 .....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4
二、评估目的 .....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3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5
五、评估基准日 .....	15
六、评估依据 .....	16
七、评估方法 .....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2
九、评估假设 .....	24
十、评估结论 .....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7
十三、评估报告日 .....	27

## 声 明

为使评估报告使用者合理理解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特声明如下：

一、我们在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形成了本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我们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评估所需资料由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并对其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和查验。但本评估报告不具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法律权属确认、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的能力；我们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四、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和使用限制等内容。

五、对可能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未做出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六、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意见，不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使用者在评估结论有效期内用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八、我们具备执行本次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九、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 涉及的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评估报告摘要

亚评报字【2015】251号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简要报告如下：

评估目的：确定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范围以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

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总额为545,033.83万元，负债473,358.87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71,674.96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531,321.16万元，负债473,358.87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57,962.29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减值13,712.67万元，减值率为2.52%，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减值13,712.67万元，减值率为19.13%。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1,545.67	91,492.04	-53.63	-0.06
2	非流动资产	453,488.16	439,829.12	-13,659.04	-3.0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450,906.81	437,603.18	-13,303.63	-2.95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44.71	82.80	38.09	85.19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9.17	25.00	5.83	30.41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399.33		-399.33	-10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8.14	2,118.14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545,033.83	531,321.16	-13,712.67	-2.52
21	流动负债	464,358.87	464,358.87		
22	非流动负债	9,000.00	9,000.00		
23	负债总计	473,358.87	473,358.87		
24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71,674.96	57,962.29	-13,712.67	-19.13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充分考虑评估报告正文中描述的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假设条件、特别事项及使用限制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止。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的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亚评报字【2015】251号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我们的评估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评估所需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前提下，以我们现有的专业经验、技术水平和能力所做出的一种专业性估值意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孚实业”）

1、注册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2、法定代表人：崔红松

3、注册资本：壹拾柒亿肆仟壹佰伍拾肆万零肆佰零叁圆整

4、实收资本：壹拾柒亿肆仟壹佰伍拾肆万零肆佰零叁圆整

5、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成立时间：1997 年 01 月 28 日

7、经营范围：电解铝及型材系列、炭素的生产、销售；城市集中供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8、企业概况：中孚实业是拥有煤、电、铝、铝深加工完整产业链的大型现代化企

业，2002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目前是沪深300综合指数成份股和上证治理板块成份股之一。中孚实业注册资本17.42亿元，拥有100万吨以上铝及铝加工产能、配套有225万吨原煤、900MW火力发电和15万吨炭素的产业规模。近年来，中孚实业通过战略重组，先后收购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扩大了产业基础，完善了产业链，大力实施上下游资源整合和新材料新产品开发，不断增强综合竞争力。

9、历史沿革：中孚实业成立时注册资本7,819.8万元，由巩义市电厂、巩义市电业局、巩义市铝厂共同发起，向社会法人股东和公司职工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巩义市电厂以经评估确认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入股后，其法人地位注销，所持股权以国有股形式由巩义市国资局持有，占总股本的64.17%。

中孚实业成立时的股本结构表如下：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发起人	国家股	巩义市国资局	50,182,000	64.17
	法人股	巩义市电业局	7,600,000	9.72
	法人股	巩义市铝厂	2,500,000	3.20
定向募集	法人股	洛阳吉利石油公司	317,000	0.41
	法人股	河南第一火电建设公司	1,300,000	1.66
	法人股	巩义市利民冶炼厂	500,000	0.64
	法人股	巩义市孝义镇桥上村	1,066,000	1.36
	法人股	谭村湾煤矿	194,000	0.25
	内部职工股		14,539,000	18.59
总股本			<b>78,198,000</b>	<b>100.00</b>

1994年3月18日，中孚实业股东巩义市孝义镇桥上村、河南第一火电建设公司、洛阳吉利石油公司、谭村湾煤矿分别和中孚实业另一股东巩义市电业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526,000股、483,000股、317,000股、194,000股转让给巩义市电业局。

1997年9月，经河南省体改委批准，中孚实业以每股1.57元的价格向内部职工定向增资发行7,084,720股，增资后内部职工股数量为21,623,720股，占中孚实业总股本

的 25.36%。同年 11 月，经郑州市体改委批准，中孚实业内部职工股开始在河南省权证交易所挂牌交易。1998 年 9 月，内部职工股在河南权证交易所停止交易。

1998 年 12 月，巩义市国资局将其持有的 50,182,000 股、原巩义市铝厂持有的 2,500,000 股划归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划转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孚实业股权 52,682,000 股，占中孚实业总股本的 61.77%，成为中孚实业的控股股东。

1999 年 10 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中孚实业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置换。中孚实业以评估确认的 1-5# 发电机组经营性资产和和部分非经营性资产共计 11,740.58 万元置换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铝业分厂，后者经评估确认后的主要生产性资产为 21,253.80 万元，差额部分 9,513.22 万元从中孚实业对河南豫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中一次性扣除。资产置换后，中孚实业由单纯从事火力发电转变成以电为中间产品，铝为最终产品的“铝电联营”的企业，经营范围为电解铝及铝型材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发电和蒸汽生产。

2000 年 7 月，为规范公司股本结构，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中孚实业所有内部职工股股东以每股 2.04 元的价格，按照 32.8% 的比例将所持公司的 7,084,720 股转让给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转让后，内部职工股占总股本的比例降为 17.05%。

2001 年 2 月 8 日，中孚实业股东巩义市利民冶炼厂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00,000 股以每股 2.14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另一股东巩义市孝义镇桥上村。同年 3 月 28 日，巩义市孝义镇桥上村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40,000 股以每股 2.14 元的价格转让给巩义市怡丰实业公司。

2002 年 3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字[2002]28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中孚实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发行价为 8.30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63.25 万元后为 39,936.75 万元。2002 年 6 月 26 日，公司 5,000 万股普通股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中孚实业”，股票代码“600595”。

2003 年 3 月 26 日，中孚实业召开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〇二年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另派发现金 2 元（含税）。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中孚实业总股本增加到 175,867,536 股。

2004 年 4 月 26 日，中孚实业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〇三年利润分配预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另派发现金 2 元（含税）。



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中孚实业总股本增加到 228,627,797 股。

2005 年 8 月 19 日，中孚实业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原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 股。2005 年 8 月 29 日，中孚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孚实业股份总数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

2007 年 5 月 11 日，中孚实业向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 10,000 万股，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采用现金认购。该次定向增发后，中孚实业的总股本由 228,627,797 股增加至 328,627,797 股。该次发行价格为 6.6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6,7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5,920 万元。

2007 年 8 月 28 日，中孚实业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28,627,7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增 10 股，转增后中孚实业总股本由 328,627,797 股增加至 657,255,594 股。

2010 年 3 月 3 日，中孚实业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中孚实业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57,255,5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转增 5 股；共计派发股利 236,612,013.84 元（含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657,255,594 股增加至 1,183,060,069 股。

2011 年 1 月 10 日，中孚实业以总股本 1,183,060,069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A 股股份。配股完成后，2011 年 1 月 10 日总股本由 1,183,060,069 股增加至 1,514,873,778 股。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中孚实业向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 226,666,625 股，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采用人民币现金认购。该次定向增发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514,873,778 股增加至 1,741,540,403 股。

截止评估基准日，中孚实业流通 A 股为 1,514,873,778 股，限售 A 股 226,666,625 股，合计 1,741,540,403 股。

（二）被评估单位：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豫联煤业”）

- 1、住所：登封市公园北路 6 号
- 2、法定代表人：包洪凯
- 3、注册资本：捌亿圆整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10年6月13日

6、营业期限：2010年6月13日至2030年6月7日

7、注册号：410185000008328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对煤矿的投资，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涉及许可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企业简介：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13日。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0%。2012年2月27日，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30,000万元，经河南威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豫盛会验字[2012]第1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本评估基准日，豫联煤业的股权结构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2.50%；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7.50%。

10、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豫联煤业遵循财政部2006年度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公告补充规定等编制财务报表。

（3）会计期间

豫联煤业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豫联煤业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即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即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

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以公允价值计价，对购买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①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时，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确凿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②本企业的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材料，在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对子公司的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方法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四条的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 (7)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较小的投资。期限短，一般是指少于三个月。

#### (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计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

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属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提取减值。

项目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指期末余额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可收回性提取减值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指期末余额 5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提取减值，提取比例如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 （9）存货核算方法

##### ①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包括库存的外购商品、自制商品产品等）、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燃料等。

##### ②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 ③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 ④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⑤存货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通常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①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

②固定资产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分类及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分类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30 年	0—10%	3%—20%
机器设备	5-30 年	0—10%	3%—20%
运输设备	3-10 年	0—10%	9%—33.33%
其他	3-10 年	0—10%	9%—33.33%

#### ③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豫联煤业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按单个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如果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公允价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11)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按照单个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将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支出确认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豫联煤业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

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按单个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如果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12）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记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开发阶段的支出对于符合条件的予以资本化，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记入当期损益（首先在研究开发支出中归集，期末结转管理费用）。其成本包括达到预定使用前所发生的符合上述资本化条件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预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规定的年限内按照平均年限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豫联煤业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按单个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如果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在每个会计年度均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13）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 （14）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豫联煤业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商誉的初始确认和非企业合并且形成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外，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应当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记入当期损益。

11、豫联煤业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说明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	法定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1%	法定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法定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法定税率

12、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5,033.83	489,142.95	275,918.03	326,483.96
净资产	71,674.96	66,184.86	86,556.67	78,174.24
资产负债率	86.85%	86.47%	68.63%	76.06%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400.40
净利润	16,492.70	-2,043.15	7,470.76	-2,111.55

上述2012-2014年财务数据经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年1-9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本次评估的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以外，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通过对豫联煤业申报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确定豫联煤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中孚实业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的评估对象为豫联煤业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豫联煤业申报的经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

产、无形资产及流动负债等。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科目名称	账面值
<b>流动资产</b>	<b>91,545.67</b>	<b>流动负债</b>	<b>464,358.87</b>
货币资金	1,439.37	应付账款	258.54
预付账款	215.00	预收账款	160,876.89
其他应收款	89,870.41	应付职工薪酬	116.80
存货	3.95	应交税费	0.46
其他流动资产	16.94	应付利息	90.43
<b>非流动资产</b>	<b>453,488.16</b>	其他应付款	297,015.75
长期股权投资	450,906.81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6,000.00
固定资产	44.71	<b>非流动负债</b>	<b>9,000.00</b>
无形资产	19.17	长期借款	9,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99.33	<b>负债合计</b>	<b>473,358.87</b>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8.14	<b>所有者权益</b>	<b>71,674.96</b>
<b>资产总额</b>	<b>545,033.83</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545,033.83</b>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且业经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确认。具体范围以豫联煤业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未经审计。

（三）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豫联煤业的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系豫联煤业对登封市陈楼一三煤业有限公司、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郑州市磴槽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账面价值	备注
<b>合计</b>					<b>450,906.81</b>	
1	登封市陈楼一三煤业有限公司	2013-12	100%	成本法	10,820.03	
2	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	2010-10	100%	成本法	93,760.00	
3	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	2010-6	70%	成本法	61,600.00	
4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2014-2	100%	成本法	203,865.58	
5	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	2014-6	37%	权益法	6,824.22	
6	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014-6	40%	权益法	5,832.41	



7	郑州市磴槽投资有限公司	2015-8	55%	成本法	68,204.57
---	-------------	--------	-----	-----	-----------

#### (四)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豫联煤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主要为管理软件，系 2013 年 8 月外购取得，截至评估基准日使用正常。除此以外，被评估单位未申报账面未予记录的无形资产。

#### (五)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未申报表外资产。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涉及的采矿权，均由委托方另行委托河南省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根据委托方要求，我们将该评估结果汇入本次评估结果之中，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权证号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报告文号
登封市陈楼一三煤业有限公司	C4100002013071110130747	折现现金流量法	0.00	1,368.78	豫诚信矿权评字(2015)第 087 号
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	4100000830068	折现现金流量法	223.33	45,955.61	豫诚信矿权评字(2015)第 088 号
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	C41000002009031120007943	折现现金流量法	4,691.73	87,296.15	豫诚信矿权评字(2015)第 089 号
登封市金星煤业有限公司	4100000730465	折现现金流量法	2,733.91	32,586.54	豫诚信矿权评字(2015)第 090 号
郑州市磴槽集团伊川县金窑煤矿有限公司	C4100002012101120127602	折现现金流量法	240.68	4,537.11	豫诚信矿权评字(2015)第 091 号
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	410000083125	折现现金流量法	671.02	46,765.51	豫诚信矿权评字(2015)第 092 号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9 月 30 日。

此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遵循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实现日、与会计报表日保持一致等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并且与《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本次评估所有资产均为评估基准日实际存在的资产，资产状况均为评估基准日实际存在的状况，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主要遵守以下依据：

###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5、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6、《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7、《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9、《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 10、《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 11、《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 12、《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13、《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14、《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 （三）权属依据

- 1、车辆行驶证；
- 2、长期投资协议、出资证明、被投资单位公司章程、验资报告；
- 3、重大资产购置发票等产权证明文件。

### （四）取价依据

- 1、《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建设部；
- 2、建设部《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工期定额》（2000年）；
- 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建筑工程》（2008版）；
- 4、《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装饰装修工程》（2008版）；
- 5、《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安装工程》（2008版）；
- 6、中国煤炭建设协会《关于发布<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和<煤炭建设其他费用规定>（修订）的通知》（中煤建协字【2011】第72号）；
- 7、《煤炭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2007基价；
- 8、《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2007基价；
- 9、《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概算定额》2007基价；
- 10、《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基础定额》2007基价；
- 11、《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07基价；
- 12、《煤炭建设特殊凿井工程消耗量定额》2007基价；
- 13、《煤炭建设特殊凿井工程综合定额》2007基价；
- 14、相关当事方提供的有关工程图纸、合同、协议等资料；
- 15、《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2015年9月）；
- 16、《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 17、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2015）；
- 18、《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 19、《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 20、《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
- 21、《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01）；
- 22、《河南省<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4号）；
- 23、《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办农税【2008】10号）；
- 24、《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停止征收和调整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豫政【2008】52号）；
- 25、《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

[2013]11号)；

26、《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老劳社办[2008]72号）；

27、相关基准地价文件及有关地市国土资源部门调查的有关地价资料；

28、《中国土地市场交易网》；

29、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

30、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会计账册及会计凭证等有关财务资料；

31、市场询价资料；

32、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的详细记录和在日常执业中收集到的资料。

#### （五）其他参考依据

1、有关市场资料、产业经济和宏观经济资料；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营、管理资料；

3、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出具的有关声明、承诺等。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简介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有关评估法规规章的规定，评估方法一般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三种方法。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恰当考虑市场法的适

用性。

市场法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在国内公开交易市场及上市公司中很难找到足够数量的在业务结构、企业规模、市场地位、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现金流、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评估对象相类似的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条件，因此本评估项目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结合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使用通常具备的条件是：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本次，被评估单位职责主要是对子公司的管理平台，自身并未实质的经营业务，一定程度上影响收益法的合理运用，因此本评估项目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目的、被评估资产的特点和采用的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委估资产的重置价格可多渠道获取。因此本评估项目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三）本次采用方法介绍

评估人员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目的，结合被评估资产的特点和采用的资产评估价值类型，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豫联煤业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豫联煤业的价值时，评估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被评估资产的特点，根据不同的资产类别分别进行评估，然后以单项加和的方法确定被评估资产的总价值，通过扣减经核实后的负债确定豫联煤业资产及负债的价值。现按不同的资产类型将评估方法简要介绍如下：

#### 1、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类资产：对库存现金主要通过监督盘点，核对账簿、抽查记账凭证等程

序进行核实，以经过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银行存款主要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函证、余额调节、抽查记账凭证等程序进行清查核实，以经过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其他货币资金主要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抽查记账凭证等程序进行清查核实，以经过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债权类资产：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科目债权类资产评估明细表，通过查阅账簿和记账凭证，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发询证函或采用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核实；通过对其核算内容、账龄、业务性质及债务人资信、经营状况、历史往来状况等因素分析的基础上综合判断各该款项的可收回资产或权益的金额，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豫联煤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据以确定评估值。对于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存货类资产：为原材料，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评估明细表，在企业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实施了抽查盘点，并核实存货的品质状况，同时通过调查存货的内部控制制度、收发制度、计价方法、成本结转流程、抽查记账凭证、计价测试等程序核实存货的成本。原材料主要为备品备件，周转较快，购入时间与评估基准日接近，市场价格变化不大，以其基准日的实际成本做为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簿和记账凭证、了解其经济内容和形成原因、分析性复核等程序进行对企业申报的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核实，根据各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能收回资产或取得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 2、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通过盘点、函证、查阅记账凭证、有关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和会计报表等程序对各投资项目的原始投资额、评估基准日余额、持股比例、投资收益计算方法和历史收益额等内容进行核实。在此基础上依据各长期股权投资及被投资企业的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不同的评估方法：

(1) 对持股比例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通过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确定其净资产的价值，然后与占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相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在不考虑具有控制权溢价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 × 持股比例

(2) 对于持股比例在50%以下的被投资单位，能够取得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审计报告或会计报表的，以审计核实后权益法核算价值作为各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3、设备类资产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通过对有关的合同、发票等权属证明材料及相关会计凭证的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必要的关注，通过查阅有关的记账凭证、设备购置发票、分析折旧政策和计提过程，对其账面价值予以必要的核实；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和核实，查阅主要设备的运行、维护记录，并向设备管理和使用人员了解设备的使用、维护、修理和技术改造等情况。评估人员根据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 ① 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纳入评估范围的均为电子设备，重置全价参照其购置价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其重置全价。

##### ② 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车辆的重置全价以车辆所在地同类汽车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售价为基础，加上相应的车辆购置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确定重置全价。基本公式为：

$$\text{重置全价} = \text{汽车购置价（不含税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验车及牌照等费用}$$

#### (2) 成新率的确定

##### ① 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正常维护保养运行的机器设备，评估人员根据国家规定的机器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减去其已使用年限，求取其尚可使用年限，并结合设备的已使用时间来计算确定其年限法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②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行驶里程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基本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评估人员依据车辆的实际行驶里程和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总行驶里程来确定其里程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尚可行驶里程} / \text{强制报废总行驶里程} \times 100\%$$

评估人员依据现场勘查的情况，结合车辆的制造技术、发动机变速箱的运行状况、车架的状态、维修保养情况、车辆的行驶环境和存放条件等方面进行详细的现场勘察，以实地勘查鉴定的结果结合车辆的主要部件运行情况 and 状态，制定鉴定打分标准，通过对各主要部件进行鉴定打分，根据各部件的得分情况计算出该车辆的现场勘察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 \sum \text{单项分数}$$

成新率的确定是专业评估人员基于技术、经验及现场勘察情况所做出的专业性综合判断的结果。

#### 4、无形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软件，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无形资产的相关合同、发票，现场了解使用状况，分析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和摊销额等程序对企业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进行核实。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

#### 5、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簿和记账凭证、了解其核算的内容和形成原因、分析性复核等程序进行对企业申报的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核实；根据各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能收回资产或取得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 6、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内容、分析性复核等程序，对其账面价值进行核实；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能收回资产或取得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 7、负债的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负债项目评估明细表，通过查阅记账凭证、审阅合同、函证、分析性复核等程序进行核实；若该债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则以经过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若该债务并非企业实际承担的现实债务，则按零值计算。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一) 接受委托

1、进行项目前期调查，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2、进行项目风险评价和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分析，同意接受委托；



- 3、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4、指导企业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和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要求企业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 5、制定评估计划。

#### （二）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

- 1、评估人员进入现场，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被评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 2、对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进行查验，检查有无填列不全、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 3、在企业全面清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清查的主要方式有：查阅账务记录、查阅有关合同、发询证函、监盘、分析性复核、与有关人员座谈、现场勘查和核实等；
- 4、根据现场实地勘查和清查核实的结果，要求企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 5、收集本次评估所需资料，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予以必要的查验关注，对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

#### （三）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对从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汇总，通过市场调研和询价等程序收集市场信息，按照前述的评估方法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各类资产进行评定估算：

- 1、分资产类别进行分析、计算和评定估算，将各分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得出评估结论；
- 2、综合企业提供的资料及评估人员的调查结果，对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被评估资产的特点，按照资产基础法计算公式确定评估值；
- 3、分析评估结论，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漏评等情况；考虑期后事项、特殊事项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4、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审查复核各类评估工作底稿。

####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 1、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并进行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审核；
- 2、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

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 3、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评估过程中遵循以下评估假设，当其中的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论不成立，评估报告将无效。

### （一）一般假设

#### 1、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企业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将会按照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消减业务。

#### 2、交易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3、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将要在一种较为完善的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 （二）特殊假设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被评估资产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企业主要管理人员、职工队伍、管理水平、主营业务、经营方式等与评估基准日相比无重大变化。

- 2、在企业存续期内，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
- 3、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评估所需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 4、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十、评估结论

本公司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豫联煤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依据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和条件，我们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 (一) 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总额为545,033.83万元，负债473,358.87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71,674.96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531,321.16万元，负债473,358.87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57,962.29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减值13,712.67万元，减值率为2.52%，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减值13,712.67万元，减值率为19.13%。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1,545.67	91,492.04	-53.63	-0.06
2 非流动资产	453,488.16	439,829.12	-13,659.04	-3.0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450,906.81	437,603.18	-13,303.63	-2.95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44.71	82.80	38.09	85.19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9.17	25.00	5.83	30.41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399.33		-399.33	-10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8.14	2,118.14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545,033.83	531,321.16	-13,712.67	-2.52
21 流动负债	464,358.87	464,358.87		
22 非流动负债	9,000.00	9,000.00		
23 负债总计	473,358.87	473,358.87		
24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71,674.96	57,962.29	-13,712.67	-19.13

##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申报的净资产价值评估减值13,712.67万元，减值率为19.13%。经分析，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有：

1、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13,303.63 万元，减值率 2.95%。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对于控股长期股权投资，企业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后至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累积实

现的净损益未在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中体现，本次评估对控股公司采用企业价值评估方法进行了整体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豫联煤业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评估值低于企业按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成本造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2、设备评估增值 38.09 万元，增值率 85.19%，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大于企业账面所采用的折旧年限。

3、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减值 399.33 万元，减值率 100%。减值的主要原因为该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为零。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可能承担的担保、抵押或如果出售所应承担的税费等事项，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当前述条件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和评估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二）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的与本次评估有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如资料与事实不符，将可能造成评估结果失实。

（三）我们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被评估资产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之内；提供被评估资产法律权属证明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我们的责任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予以必要的查验；本评估报告不具有对被评估资产法律权属确认、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的能力。

（四）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五）根据委托方的要求，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中涉及的采矿权由委托方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河南省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根据委托方要求，我们将该矿权评估结果汇入本次评估结果之中。欲了解采矿权有关的详细评估情况，请查阅河南省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豫诚信矿权评字〔2015〕第087号、第088号、第089号、第090号、第091号、第092号矿权估价

报告。

(六) 豫联煤业承诺,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存在其他任何的对外贷款担保、抵押、重大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商业汇票贴现等或有事项, 也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七) 评估过程中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充分考虑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对被评估资产在评估目的下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将本评估报告作为一个整体使用, 不得摘录报告的部分内容使用。

(五)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 在本评估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前, 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参考依据。

(六)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 未经本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七) 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八)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 即自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起至2016年9月29日止。超过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后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评估报告日为: 2015年12月10日。

(此页无正文)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